



+

分

鐘

重

點

突

破

適用高考、金融考試、基層特考

2 第二試高普考系列

商事法新論(上冊)

會毅・碩彥◎編著

歸納重點・掌握方向
綱要表解・一目了解
附錄歷屆試題解答索引

法律類

最 新 版 本

高 普 特 考

商事法新論（上册）

曾毅・碩彥◎著



考用出版社

商事法新論 / 碩彥、曾毅、典衡著

初版 -- 台北市：考用，民 87

冊：公分

ISBN 957-756-271-x（上冊：平裝）--

ISBN 957-756-274-4（下冊：平裝）

1. 商法

587

87003628

商事法新論（上冊）

2u12

作 者 / 碩彥、曾毅

責任編輯 / 何 文

出 版 者 / 考用出版社

發 行 人 /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27055066（代表號）

傳 真：27066100

劃 撥：1642589-5

局版台業字第 5517 號

中部門市 / 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電 話：(04)2260330

排 版 / 龍虎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 版 / 申豐實業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聖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 / 晨捷裝訂廠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初版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三版一刷

定價 380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考用網址：<http://www.kao-une.com.tw>

考用E-Mail：Kaoune@kao-une.com.tw

考選部八十九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88 年 7 月 ~ 89 年 12 月)

資料來源：考選部

編號	考 試 名 稱	等 級	預 定 考 試 日 期	備 註
1	八十八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民航人員考試	員級	88.7.3. ~ 7.4.	
2	八十八年第二次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獸醫人員檢覈筆試暨醫師、牙醫師分階段考試		88.7.14. ~ 7.16.	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3	八十八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航海人員、第二次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相當專技人員高考、普考及低於普考	88.7.21. ~ 7.24.	
4	八十八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	高員級 員級 佐級	88.7.31. ~ 8.3.	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5	八十八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二等 三等 四等	88.8.7. ~ 8.8.	分臺北、臺中、高雄、澎湖四考區舉行
6	八十八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 八十八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試	高考一級 高考二級 高考三級 普考	88.8.19. ~ 8.23.	分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四考區舉行
7	八十八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三等	88.8.28. ~ 8.30.	
8	八十八年特種考試中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考試	相當專技人員高考、普考	88.9.10. ~ 9.12.	
9	八十八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三等 四等	88.9.24. ~ 9.26.	分臺北、高雄二考區舉行
10	八十八年第二次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社會工作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筆試 八十八年第二次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口試)		88.10.22. ~ 10.24.	
11	八十八年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八十八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三等 三等	88.10.29. ~ 10.31.	
12	八十八年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八十八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簡任、薦任 委任 警正	88.11.12. ~ 11.13.	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13	八十八年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漁船船員、第三次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相當專技人員高考、普考及低於普考	88.11.15. ~ 11.18.	
14	八十八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相當專技人員高考、普考	88.11.27. ~ 11.29.	分臺北、高雄二考區舉行
15	八十八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士級	88.12.5.	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16	八十八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初等	88.12.11. ~ 12.12.	分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四考區舉行
17	八十八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高考 普考	88.12.25 ~ 12.28.	分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四考區舉行
18	八十九年特種考試臺灣省暨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三等 四等	89.1.7. ~ 1.9.	
19	八十九年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助員	89.2.12 ~ 2.13.	
20	八十九年第一次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獸醫人員檢覈筆試暨醫師、牙醫師分階段考試		89.2.18. ~ 2.20.	分臺北、高雄二考區舉行
21	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相當專技人員普考	89.2.26 ~ 2.27.	
22	八十九年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三等 四等	89.3.4. ~ 3.6.	
23	八十九年高等檢定考試 八十九年中醫師檢定考試	高等檢定 中醫師檢定	89.3.23 ~ 3.26.	
24	八十九年關務人員升等考試	簡任 薦任	89.4.1. ~ 4.2.	
25	八十九年第一次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社會工作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不動產經紀人檢覈筆試 八十九年第一次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口試）		89.4.7. ~ 4.9.	
26	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八十九年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驗船師、第一次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相當專技人員高考、普考及低於普考	89.4.21. ~ 4.24.	

27	八十九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相當專技人員普考	89.5.13.~5.14.	分臺北、高雄二考區舉行
28	八十九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警正	89.5.27.~5.28.	分臺北、高雄二考區舉行
29	八十九年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相當專技人員普考	89.6.10.~6.11.	
30	八十九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試	高考三級 普考	89.6.24.~6.25.	分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四考區舉行
31	八十九年第二次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獸醫人員檢覈筆試暨醫師、牙醫師分階段考試		89.7.14.~7.16.	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32	八十九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三等 四等	89.8.5.~8.6.	分臺北、臺中、高雄、澎湖四考區舉行
33	八十九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第二試 八十九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二試	普考 高考三級	89.8.19.~8.20. 89.8.21.~8.23.	分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四考區舉行
34	八十九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相當專技人員高考	89.9.1.~9.3.	
35	八十九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三等	89.9.8.~9.10.	
36	八十九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三等 四等	89.9.22~9.24.	分臺北、高雄二考區舉行
37	八十九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航海人員、引水人、漁船船員，第二次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相當專技人員高考、 普考及低於普考	89.10.5.~10.8.	
38	八十九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高員級 員級 佐級	89.10.14.~10.15.	
39	八十九年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八十九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三等 三等	89.10.20.~10.22.	
40	八十九年第二次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社會工作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不動產經紀人檢覈筆試 八十九年第二次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口試）		89.10.27.~10.29.	

41	八十九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	高員級 員級 佐級	89.11.11. ~ 11.14.	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42	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相當專技人員高考、 普考	89.11.24. ~ 11.26.	分臺北、高雄二考區舉行
43	八十九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高員級 員級 佐級	89.12.2. ~ 12.3.	
44	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高考 普考	89.12.23 ~ 12.26.	分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四考區舉行
備註	一、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二級考試及初等考試，俟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報用人需求後，預定於民國九十年一至三月間舉行。 二、預定報名日期為各該項考試日期前二個半月左右，惟實際報名日期仍以考試公告之日期為準。 三、表列考試及其考試日期必要時得予變更，並以考試公告為準。			

普考各類科報名/錄取人數統計表

等別		普通考試													
新科別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教育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審計	統計	經濟行政	國際貿易	企業管理	資訊
原科別		行政	民政、戶役	人事行政	教育行政	財務行政	稅務行政	金融業務	保險	會計審計	統計	經濟行政	國際貿易	企業管理	資訊處理
83年	報考人數	7742	8756	4605	2172	351	6623	10327	796	3226	915	685	3119	1195	4230
	公告錄取	184	445	83	32	11	90	174	10	111	44	13	34	7	82
	實際錄取	263	626	97	49	16	101	252	24	132	55	25	71	20	114
84年	報考人數	7107	8893	3656	2436	7358		10165		2966	980	637	2283	882	4089
	公告錄取	129	307	48	20	225		218		91	36	9	16	7	52
	實際錄取	177	364	52	25	304		285		102	46	13	22	7	62
85年	報考人數	6415	8227	3013	1384	7961		9160		2911	933	563	2397	770	3529
	公告錄取	30	78	44	5	166		103		80	32	5	58	6	30
	實際錄取	34	85	47	5	173		126		84	33	5	60	6	31
86年	報考人數	3608	10000	1912	921	6717		7831		2104	608	359	1639	792	3540
	公告錄取	28	128	17	5	82		105		40	10	4	32	11	77
	實際錄取	33	161	23	6	87		111		42	11	4	34	12	82
87年	報考人數	1303	2977	695	0	2152		1919		729	194	139	482	0	1060
	公告錄取	21	118	21	0	91		120		31	5	4	11	0	37
	實際錄取	22	140	24	0	94		127		33	5	4	12	0	41
88年	報考人數	2120*	7524*	1169*	468*	4360*		4034*		1577*	413*	0	459*	0	1822*
	公告錄取	24	161	22	2	82		76		33	5	0	1	0	14

* 第一試報考人數

序言・特色・準備要領

1

一、序言

在台灣這樣一個地狹人稠的地方，若要找一個好的職業，無過人的才能，勢難達成。莘莘學子們各個身懷絕技，過關斬將，為的就是能擁有一份好工作。而公職人員過去雖是大多數人的願望，今日儘管不是第一之選，但至少也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以每年高居不下的報名數字可見一斑。商事法在諸多的考試中均為考試重點之一，尤其是公司法及票據法。不管是公務人員高、普考、律師高考、會計師高考、司法官特考、甚至於民營銀行的招考，均少不了商事法一科。商事法中包括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四科。除公司法外，其他三科條文並不多，但每條條文均很重要，一定要詳讀，公司法以總論及股份有限公司為最重要，條文也要牢記。商事法常為決勝關鍵，考生切莫忽視其重要性。

二、本書特色

為了幫助考生能在競爭激烈的考試中脫穎而出，本書的內容安排及特色如下：

1. 體系表：

為避免考生在讀各章時，僅注意點的概念而忽略面的重要，故特別在本科各章的第一部分置入該章的體系表，以使考生在唸本科時能迅速建立體系，方便理解及準備。

2. 問答式說明：

本書在各章上均用問答式將該科之精華濃縮於此，該部分亦為本書精華之所在。坊間一

序言・特色・準備要領

2

般教科書都用幾近相同篇幅來詮釋每個部分，常讓考生不知其重點，本書欲突破此一困境，嘗試用問答的方式來整理歷年考題及各章節重要概念，讓考生一目瞭然，且有臨場看考題的經驗及學習如何作答。

3. 考古題分佈表：

就目前而言，國家考試中，商事法一科多以「題庫」方式命題，因此考古題之搜集與演練實為一大重點。

本書整理歷年考題在各科各章的地位，作成比例圖表，以利考生在準備時，安排時間的分配。

4. 考題索引：

本書將考古題附於本書最後，且註明本書之出處，以方便考生在作考古題時，能迅速找到答案。該答案綜合各家見解而成，可節省考生找尋片斷答案的時間，用最短的時間，達到最大的效果。

三、應試要領

1. 公司法：(上冊)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讀書、考試均需講究方法，才能達事半功倍之效。公司法條文多如牛毛，令不少考生望而却步。事實上，公司法的重點亦有限，掌握以下幾點，必能應付自如：

- ①由考古題分佈來觀重點的分佈：從考古題分佈表，我們不難發現公司法重點集中在總論及股份有限公司二部份，熟讀此二部份實已掌握大部分考題，但無限

序言·特色·準備要領

3

公司在其他種公司有準用的部份也要特別加以注意，如變更章程、合併、解散、清算之規定。而有關兩合公司的部份，若無太多時間，似可略之不讀。

②注意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他各種公司不同之處：由於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龐大，涉及衆多投資大眾之權益，故對之規範亦最多，在其他種公司沒有的設計，諸如股票、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會計、發行新股、公司債、增資、減資之規定，尤須特別注意。

③體系建立之重要：公司法因為條文十分多，故準備此科時，體系之建立相形更為重要，本書中的體系表可以善加利用，尤其在考試考前複習時，體系表之瀏覽對於回憶公司法重點十分有幫助，也有安定考生心情的作用。

2. 票據法：(上冊)

票據法之體例，大凡可區分為通則（§1～§23），匯票（§24～§119），本票（§120～§124），支票（§125～§144）四部分，而其中本票（§124），支票（§144）又分別有準用匯票之規定，因此，三種票據間之關係，可謂「環環相扣」：於平時準備上更不可有所偏廢，對於具有爭議性問題，須釐清問題關鍵之所在。而配合學說、實務見解予以理解。於考試時將有助於發現問題之所在，進而解答問題，是本編中除介紹各家學說外，更完整收錄實務見解，讓讀者於平時準備上更能事半功倍。

序言 • 特色 • 準備要領 •

近年來，票據法之出題趨勢，已逐漸採實例題，其涉及之法律關係較為複雜，因而，在本書中，除將一般定義性的名詞解釋予以編排外，對於具有爭議性問題，更配合歷年來出現的考題，以實例題方式加以說明，以期讀者於解答問答式題目時不感陌生，同時，對實例題之考題，亦能得心應手，此誠有賴讀者平常之努力與付出，也期望本書於讀者面對票據法考試時，能有些許助益。

3. 保險法：(下冊)

於保險法之準備上，除保險法上專有名詞之意義及學者間之不同見解，皆必須理解清楚，如此始能於面對實例題時掌握重點、了解爭議。

保險法之重點內容：

- ①在保險契約之概念中，保險契約為要物、不要物、要式或不要式等，此為早期之考題，但因採題庫命題方式，仍須注意。
- ②關於「保險利益」於保險法中屬一大重點，不僅其意義，適用範圍、種類、存在對象、存在的時點等均有不同見解，同學須熟讀此部分。
- ③在保險契約之種類中，有定值、不定值保險、複保險、再保險等，均須明瞭其意義及立法目的。
- ④於保險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權利義務，亦為保險法之一大焦點，故須明瞭當事人間有何義務、權利，為何有此義務、權利、立法目的何在及當事人違反

序言・特色・準備要領

之效果等一連串之問題須爲一連貫的記憶、有系統的分析。

- ⑤此外，於人身保險上則須注者爲死亡保險契約的特別生效要件，及其欠缺之效力。

4. 海商法：(下冊)

在諸多的國家考試中，商事法爲一重點科目，然於此科中，又再細分四部分，雖占題比題小，範圍大，但絕不可因此而放棄，而應分析比較，始能取得高分，脫穎而出。

又，準備考試，於平時則以教科書爲主，再輔以學者之文章、論文等，及實務見解之搜集，在近於考前則以整理詳盡之參考書爲主，並以列舉綱目的提示及考題題之演練，始能充實實力。

目前海商法之出題方式計有實例題及申論題二種型式。

實例題中，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常甚爲複雜，可於稿紙上繪圖釐清當事人之間的關係，就其無爭議之部分則無庸論述，則就有爭點之部分加以詳加說明，且必須寫出結論。

申論題中，比較題須分條、項清楚的比較說明，而忌寫成一團，而對於有爭議之部分，則須分別介紹不同的學說（切記誤寫學者姓名）此外，於結論部分，須清楚說明自己的見解及支持此見解的理由。

四、小結

考試切莫以爲只有運氣，用功故然重要，方法更爲重要，考生若能掌握上述幾個要領，

相信用功之人，必能有完美的表現。

序言・特色・準備要領・

目錄・目錄・目錄・目錄・目錄

序言

準備要領

第1編 公司法(上册)

- 第1章 總論(5)
- 第2章 無限公司(79)
- 第3章 有限公司(121)
- 第4章 兩合公司(133)
- 第5章 股份有限公司(145)
- 第6章 外國公司(219)
- 第7章 關係企業(226-1)

第2編 票據法(上册)

- 第1章 通則(231)
- 第2章 匯票(285)
- 第3章 本票(357)
- 第4章 支票(377)

附 錄(上册)

歷屆試題、解答

第3編 海商法(下册)

- 第1章 通則(419)
- 第2章 船舶(427)
- 第3章 海上從業人員(499)
- 第4章 海上貨物運送(515)
- 第5章 海上旅客運送及船舶拖帶
(615)
- 第6章 海上事故(627)

第7章 海上保險 (653)

第4編 保險法(下冊)

第1章 總則 (677)

第2章 保險契約 (685)

第3章 財產保險 (851)

第4章 人身保險 (883)

附 錄(下冊)

歷屆試題、解答

目
錄
・
目
錄
・
目
錄
・
目
錄

第 1 編

公司法